## 第七章 小微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的基序则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 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同江市融媒体中心(单位名称)的节目版权购置项目(二次)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2024 节目版权购置(标的名称)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北京天隆传媒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5 人,营业收入为 10 万元,资产总额为 10 万元,属于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2. / (标的名称),属于 /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 /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/ 人,营业收入为 / 万元,资产总额为 / 万元,属于 /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• • • • • •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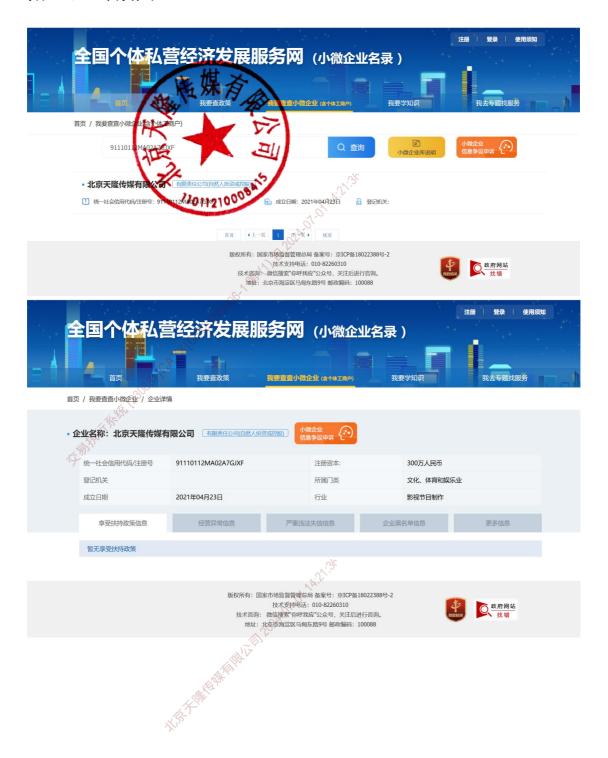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(盖章):北京天隆代媒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4年07月02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 立企业可不填报

## 附: 查询截图



# 第八章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## 我方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

本单位郑重声明,根据《射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(财库(2017)141 号引的规定,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,且本单位参加/单位的 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(由本单位承担工程/提供服务)。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(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)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残疾人福利性单位(盖章): 日期: 年月日

#### (七)促进中小企业发展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》郑重声明、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 (财库(2020) 60 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**同江市融媒体中心**(单位名称)的**节目版权购置项目(二次)**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小企业)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2024 节目版权购置(标的名称)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北京天隆传媒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5 人,营业收入为 10 万元,资产总额为 10 万元,属于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2. / (标的名称),属于 /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 /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/ 人,营业收入为 / 万元,资产总额为 / 万元,属于 /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• • • • • •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 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北

日 期: 2024年07月02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 立企业可不填报

#### 附: 查询截图

